问题、男朋友说我穿衣服太开放,难道好身材不应该显示出来嘛?

普遍而言, 好东西是不应该秀出来的。恰恰相反, 好东西一般都应该好好收起来。

如果要展示来,就不得不付出大量的安全成本——例如在警戒严密的场地里用防弹玻璃罩起来 再贴上禁止使用闪光灯的标志。

既然有安全成本,就一定要有特别明确的价值逻辑,去说明为什么值得冒这个险、受这个累,而不能简单的用一句"好东西难道不该秀出来"去交代。

默认不该秀出来。

如果你的行动路线是 家 - 专车 - 私密的活动场合 - 专车 - 第二私密活动场合……同时这些场合的人有某种值得信任的理由,有完善的安保,那么这没啥问题。

如果是从家里走出去,走到大街上、公共交通工具上,会被不特定的数量的不明身份的人看到,这就是在为难警方了。

但换一个视角,这位男朋友干预的角度是错的。

该干预的不是"穿衣选择",而应该是"可见范围"。

这个东西就像一个公式,要求A-B>0。

当已知B值的前提下,基于"结果应该>0"这个共识,你可以建议对方A要大于B。

但在不知道 B 值的前提下, 你规定 "A 不能小于 3", 性质就变了, 是你在单独宣布新的规则。

在不提前确定可见范围这个条件的前提下,直接干预穿衣风格,那是在说"无论你要见什么人、 出席什么场合,都不允许这样那样穿",就是在宣布"无论 B 值为何, A 必须大于 3"。

这是在通过行动宣示独断立法权、也就是统治权。

统治权如果不是对方自愿明确授予你、你这样做就是宣战行为。

对方操起"好东西不是应该秀出来吗"这样的武器来还击,其实只是因为被刚签了"苏德友好条约"的"朋友"打了闪电战,猝不及防之下拿起饭盆当钢盔、捡起拖把当步枪就地反抗。

头顶饭盆、手端拖把虽然看上去可笑而且无效,但这并不是对方应该放弃对抗的理由,而是对方应该赶紧换 T34 的理由。

这是两码事。

编辑于 2024-02-18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399988880

评论区:

Q: 日常出行公共场合的穿着法则,要围绕高效 (最快速度出门),得体 (干净整洁),舒适 (低束缚感,透气,不过度摩擦皮肤),方便 (可适应不同的温度和环境),以及尽可能降低被陌生人特别关注的可能 (足够的覆盖面积)来构建。

此外,构建这样的日常版本还可以有效帮助自己和身边的男性同学、同事们建立健康的友情,也能更快地了解到对方是什么样人。露着香肩粉颈,美背纤腰,打扮地艳色逼人,异性们天然地就比较难同你自在的进行日常交往。

Q: 慢藏诲盗, 冶容诲淫。

更新于 2024/2/28
